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13300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563793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工衛設字第 0953233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50 年度判字第 46 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之父○○○所有之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即重測前本市○○段○○地號土地，後分割為○○、○○地號土地），前經本府以 53 年 7 月 8 日（53）北市地用字第 33175 號公告徵收並於土地登記

簿上加註「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在案。嗣○○○於 91 年 2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為○○○之繼承人之一，乃以本案系爭土地查無被繼承人○○○領取補償費資料等為由，以 95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請求補辦徵收並發放補償費。案經本府地政處以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1330000 號函移請前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

程處辦理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君為被繼承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補辦徵收及發放補償費乙案，茲檢送○君申請書影本 1 份，移請卓處逕復，請查照。說明：……二、本府為辦理本市○○○路○○段引水幹線工程，前經本府以 53 年 7 月 8 日（53）北市地用字第 33175 號公告徵收○○○君所有重測前本市○○段○○地號土地（嗣經分割為○○段○○、○○地號），其中○○段○○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大同區○○段○○小段○○地號，○○段○○地號經合併重測為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茲因本處現存檔卷並無○○○君領訖地價補償費之印領資料或提存之憑證，以致無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明。三、本案因本處無法查得相關補償資料，前曾分別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3653200 號、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四

字第 09430246100 號及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431792100 號函請貴處以用地機關立

場，依行政院 72 年 7 月 29 日（72）臺內地字第 173605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歷年徵收之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由用地機關或單位自行清理，並依清查結果儘速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之規定意旨辦理在案，故本案仍請依清查結果辦理並逕復申請人。……」

三、嗣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清查後，以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563793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地政處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被繼承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 6 筆土地申請發放徵收補償費乙案……說明：……二、本案本市○同區○○段○○小段○○、○○、○○地號 3 筆土地係屬本府 53 年延○○路○○段引水幹線工程徵收範圍，為本府改制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之工程，有關該等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核銷憑證，因年代久遠其相關資料不易查得，當俟查獲再另行函復。三、另查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 3 筆土地係屬污水處理廠用地，屬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業務權責，同函副請其卓處逕復。」

四、又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清查後，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工衛設字第 095323353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本府地政處等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被繼承人○○○君所有坐落於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徵收補償費乙案……說明：……二、案揭所涉劃設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之○○、○○、○○等 3 筆地號土地，係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測變更其都市計畫使用用途，並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 92 年自同區段○○地號完成逕為分割之成果，故該 3 筆地號土地亦同屬本府『53 年○○○路○○段引水幹管（線）工程』

之徵收範圍，先予敘明！（。）三、有關『53年○○○路○○段引水幹管（線）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核銷憑證，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查處中，俟獲確認結果後本處當配合辦理後續作業，請諒察。」訴願人對於前開3（書）函均表不服，於95年6月14日

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五、經查本府地政處95年5月17日北市地四字第09531330000號函係就訴願人請求補辦徵收及

發放補償費等事項，函請用地機關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清查結果辦理。復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5年5月29日北市工衛設字第09532335300號函係函復訴願人系爭6筆地號土地之其中3筆地號土地亦同屬本府53年○○○路○○段引水幹線工程之徵收範圍，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核銷憑證，刻由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查處中。又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年5月25日北市工養權字第09563793700號書函係就訴願人請

求

事項先行函復訴願人系爭地號土地係屬本府53年○○○路○○段引水幹線工程徵收範圍，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不易查得，當俟查獲後再行函復。經核上開3（書）函之內容，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其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公法上具體處分有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